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65,994**	1,084,280	+ 16.8%
毛利	**916,433**	795,087	+ 15.3%
年度利潤	**505,512**	439,880	+ 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89,967**	420,315	+ 16.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59港元**	0.50港元	+ 18.0%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7,781**	1,583,601	+ 19.8%
總資產	**2,760,655**	2,354,822	+ 17.2%
權益總額	**2,608,177**	2,227,237	+ 17.1%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合併業績連同去年年度的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65,994**	1,084,280
銷售成本	4	**(349,561)**	(289,193)
毛利		**916,433**	795,0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	**(193,517)**	(161,9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27,293)**	(109,611)
其他利得-淨額		**2,061**	3,924
經營利潤		**597,684**	527,499
財務收益		**13,356**	7,913
財務支出		**(32)**	(43)
淨財務收益		**13,324**	7,87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42)**	(1,80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計提		**-**	(1,2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10,966**	532,270
所得稅開支	5	**(105,454)**	(92,390)
年度利潤		**505,512**	439,88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89,967**	420,315
非控股權益		**15,545**	19,565
		505,512	439,88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0.59**	0.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	**505,512**	439,88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05**	(475)
貨幣兌換差額	**16,519**	(4,72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524**	(5,19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24,036**	434,6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4,287**	415,656
非控股權益	**19,749**	19,02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24,036**	434,6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008**	1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555**	256,012
無形資產		**79,001**	81,27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0,766**	19,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8**	13,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88**	1,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32**	9,990
		405,768	398,1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5,536**	178,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	**221,570**	194,506
短期銀行存款		**1,147,338**	786,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443**	797,557
		2,354,887	1,956,646
總資產		**2,760,655**	2,354,8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11,047)**	(26,301)
- 未分配利潤		**1,565,150**	1,210,053
		2,492,892	2,122,541
非控股權益		**115,285**	104,696
權益總額		**2,608,177**	2,227,237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5**	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9**	4,138
		5,024	4,6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4,486**	88,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968**	34,519
		147,454	122,891
總負債		**152,478**	127,5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60,655**	2,354,8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載入此份2017年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 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i) 採納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i) 採納準則之修訂(續)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道準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1)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外，沒有其他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用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指引。

2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制定三種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的基準是按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在本集團未進行詳盡評估前，合理估計相關影響尚不可行。除了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和披露變更外，目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取代以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的收入確認解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當出現多項履約義務時，會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了評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收入確認時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

本集團是一系列物業的承租人，而該等物業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在將來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外確認某些租賃。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的租賃都須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租賃專案的使用權）及一項金融負債（該租賃項目的付款義務）。初次採納的新準則會因而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增加。就新準則對合併收益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而言，租賃費用將被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所取代。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及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核算，將共同導致在租賃起初的數年裡計入合併收益表的總金額會較高，而計入租賃後期的費用則較低。

預計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納此新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3個呈報營運分部。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相關詳情如下：

(i) 香港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鋪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中國 - 於中國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以外的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收益表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936,461**	**425,532**	**307,607**	**1,669,600**
分部間收入	**(300,204)**	**(102,654)**	**(748)**	**(403,6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36,257**	**322,878**	**306,859**	**1,265,994**
分部業績之貢獻	**577,880**	**27,866**	**24,935**	**630,681**
折舊及攤銷	**(15,082)**	**(644)**	**(8,969)**	**(24,695)**
無形資產攤銷	**(1,300)**	**-**	**(1,146)**	**(2,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計提	**(5,509)**	**-**	**(1,177)**	**(6,686)**
存貨之減值計提	**-**	**-**	**(523)**	**(523)**
存貨撇減	**(950)**	**-**	**(534)**	**(1,484)**
分部業績	**555,039**	**27,222**	**12,586**	**594,847**
分部間對銷				**2,837**
經營利潤				**597,684**
財務收益	**13,025**	**225**	**106**	**13,356**
財務支出	**-**	**-**	**(32)**	**(3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4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10,966**
所得稅開支	**(94,350)**	**(7,163)**	**(3,941)**	**(105,454)**
年度利潤				**505,5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826,109	316,892	252,842	1,395,843
分部間收入	(229,022)	(82,187)	(354)	(311,56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97,087	234,705	252,488	1,084,280
分部業績之貢獻	530,060	15,918	24,646	570,624
折舊及攤銷	(15,183)	(605)	(6,670)	(22,458)
無形資產攤銷	(1,300)	-	(417)	(1,717)
存貨撇減	(730)	(17)	(115)	(862)
分部業績	512,847	15,296	17,444	545,587
分部間對銷				(18,088)
經營利潤				527,499
財務收益	7,494	180	239	7,913
財務支出	(12)	-	(31)	(4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80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計提				(1,2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2,270
所得稅開支	(85,648)	(2,502)	(4,240)	(92,390)
年度利潤				439,880

3 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 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60,150**	**203,558**	**296,947**	**2,760,65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900**	**-**	**7,866**	**20,76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1)]	**8,083**	**122**	**26,068**	**34,273**
總負債	**(86,864)**	**(33,576)**	**(32,038)**	**(152,478)**
於 2016年 12月 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76,634	122,994	255,194	2,354,82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467	-	8,343	19,810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1)]	4,430	263	34,150	38,843
總負債	(73,863)	(28,653)	(25,069)	(127,585)

(1) 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c) 收入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1,217,907**	1,044,886
服務收入	**47,548**	38,519
品牌使用費收益	**539**	875
	1,265,994	1,084,280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來自三名（2016 年：三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客戶 A	**239,930**	227,517
-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1)]	**197,304**	151,780
- 客戶 B	**138,479**	142,603
	575,713	521,900

(1) 指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視為單一客戶。

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2016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3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	收入[(1)]		
	香港	**636,257**	597,087
	中國	**322,878**	234,705
	澳門	**142,300**	110,190
	澳大利亞	**53,173**	45,353
	加拿大	**35,943**	33,320
	新加坡	**23,969**	23,945
	新西蘭	**19,627**	17,023
	其他國家	**31,847**	22,657
		1,265,994	1,084,280
(ii)	非流動資產[(2)]		
	香港	**250,048**	263,883
	中國	**1,600**	2,000
	澳門	**8,802**	9,500
	澳大利亞	**40,803**	36,296
	加拿大	**8,722**	4,828
	新加坡	**666**	759
	新西蘭	**5,644**	5,555
	美國	**24,201**	24,868
	瑞士	**12,351**	-
	其他國家	**7,715**	7,374
		360,552	355,063

(1)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

(2) 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析是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或持有地釐定。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8,329**	226,757
僱員福利開支	**175,818**	155,636
經營租賃付款	**75,321**	61,89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543**	543
無形資產攤銷	**2,446**	1,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52**	2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計提	**6,686**	-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虧損	**110**	35
存貨之減值計提	**523**	-
存貨撇減	**1,484**	86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850**	2,924
- 非核數服務	**155**	790
研發	**9,581**	4,2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6)**	76
宣傳及廣告開支	**22,540**	15,943
法律及專業開支	**6,671**	6,758

5 所得稅支出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2016 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25%（2016 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105,249**	95,400
- 往年多計撥備	**(988)**	(745)
	104,261	94,655
遞延所得稅	**1,193**	(2,265)
所得稅支出	**105,454**	92,390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89,967**	420,3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59**	0.5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7 股息

2017年及2016年的已付股息分別為133,936,000港元（每股0.16港元）及108,823,000港元（每股0.13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19港元（股息總額為159,049,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在2018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零港元（2016年：零港元）	-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19港元（2016年：0.16港元）	**159,049**	133,936
	159,049	133,936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767**	144,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80**	29,863
按金	**23,609**	18,9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221,570	194,50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126,921**	129,603
3至6個月	**31,275**	12,193
6個月至1年	**6,905**	382
1年以上	**5,666**	2,399
	170,767	144,577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79**	36,2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07**	52,128
	114,486	88,37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51,086**	34,260
3至6個月	**587**	1,604
6個月至1年	**981**	217
1年至2年	**25**	163
	52,679	36,244

1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1**	2,76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鋪、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 1至 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65,193**	52,591
1年以上及 5年以內	**78,212**	75,730
5年以上	**9,623**	8,433
	153,028	136,7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在北京一處繁華商業區深處，屹立著兩座格局規整、修繕一新的老式四合院，這裡是同仁堂的老家，院外車水馬龍，小院卻鬧中取靜、光影綽綽、藥草留香，於喧囂中安然自若，昭靜影，似沉璧，在寒來暑往中堅守中醫藥精髓，於歷史洪流中巍然屹立。

百年榮光，欣逢盛世，當前中醫藥國際化迎來天時、地利、人和的大好時機。作為先拔頭籌「走出去」的中華老字號，同仁堂始終秉承「循序漸進、穩打穩紮、以醫帶藥、醫藥結合、文化行銷、鑄造品牌、嚴格管理、保證效益」的海外發展原則，繼續加快步伐拓展歐美主流市場，以「大健康」為發展理念，與時俱進轉變方式，孜孜不倦探索新型業務模式，竭盡全力打造覆蓋全產業鏈的現代化、國際化、專業化的中醫集團，實現「有健康需求的地方就有同仁堂」。在夢想的舞台上，百年老店同仁堂宛如一首撫人濟世的老歌，繼續以「仁德」二字，譜寫著自己的現在進行式。

縱觀2017年，世界經濟繼續保持溫和復蘇態勢，國際貿易和投資環境繼續回暖。隨著國際原油價格反彈，美國經濟復蘇態勢強勁，歐元區經濟繼續改善，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增長較快，為世界經濟進一步復蘇奠定基礎。但從西方發達經濟體到新興經濟體，從美元加息和貿易保護主義，全球經濟仍面臨調整及轉型壓力。面臨著緩慢復蘇但仍具不確定性前景的經濟形勢，我們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領導下，透過統籌運作與管理，拓寬海外市場，策略部署投資和業務，通過收購兼併等多種形式，形成集醫療、保健、科研、教育、文化及產業「六位一體」協調發展的中醫藥集團新格局。本年內，我們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加拿大、美國、瑞士及南非新設零售終端，業務已覆蓋中國境外21個國家及地區，旗下零售終端由2016年67家增至2017年80家。

在當前宏觀經濟出現難以預測變數的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收入及利潤一直保持穩定增長，致力為股東賺取持續及穩定的回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收入實現1,266.0百萬港元（2016年：1,084.3百萬港元），增長16.8%；淨利潤實現505.5百萬港元（2016年：439.9百萬港元），增長1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490.0百萬港元（2016年：420.3百萬港元），增長16.6%；每股盈利上升至59港仙（2016年：5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16年：16港仙）。

香港市場

本年受訪港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轉型的影響，香港的零售業整體繼續疲弱，本集團香港市場收入仍保持穩定增長6.6%，實現收入達636.3百萬港元（2016年：597.1百萬港元），同店銷售增長達22.1%，此乃受益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及品牌宣傳的繼續深化。今年，我們亦於沙田及屯門新開設了兩家零售終端，合理化佈局香港地區的零售終端，令香港零售終端增至26家。以多元化的方式進一步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鞏固了同仁堂品牌在香港中醫藥市場的領軍地位。

非香港市場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是本集團的首要發展目標，在不斷鞏固現有海外市場的基礎上，本集團仍努力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實現「立足香港，站穩亞洲，面向主流」的全球發展佈局。本年內，我們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瑞士及南非共新開設11家零售終端，海外零售終端增至54個。本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306.8百萬港元（2016年：252.5百萬港元），增長21.5%，同店銷售增長達10.1%。

隨著大健康的理念日漸普及，本集團優質的自有產品認知度不斷提高及海外對同仁堂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年中國市場收入錄得大幅增長37.6%，達322.9百萬港元（2016年：234.7百萬港元）。

中醫作為中國傳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庇蔭華夏，也日漸成為世界福音。隨著中醫藥在治療疑難雜症和健康養生方面顯示出的奇特效果，中醫藥越來越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可和關注，如今中醫藥已經傳播到183個國家和地區，103個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認可使用針灸，中醫藥正在惠及更多國家的人民。借著這股「中醫熱」的東風，同仁堂順勢而上，於本年在南非開設5家零售終端，積極舉辦義診、巡診和健康講座，讓南非民眾親身體驗神奇的中醫藥，開啟中醫藥走入非洲的重要里程碑。同時，我們亦在瑞士開設零售終端，舉辦名醫義診、以醫帶藥傳播中醫藥，以過去在海外市場的經驗積累，將「救急症於即時，挽垂危於頃刻」的理念推崇到歐洲，透過因地制宜的發現、挖掘和研究當地多發病症及疑難雜症，為世界人民的健康作出更大貢獻。

雖然「一帶一路」倡議為中醫藥國際合作與交流迎來了嶄新的歷史機遇，但中醫藥真正走出去還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文化背景和理論體系的差異、缺乏統一的相關國際標準及規範及諸多法律障礙和貿易壁壘，都延緩了中醫藥的傳播步伐。自1993年初響應國家「走出去」策略，北京同仁堂以香港為橋頭堡，孜孜不倦深耕20多年，開辦門店、建設基地、推廣品牌、傳播文化、佈局全產業鏈，懷著將中醫藥文化推廣到全世界的光榮使命，讓全世界共用中醫藥救人治病的福澤。透過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傳播方式，邁向海外的同仁堂將藥香四海，譽滿全球。

生產及研發

我們大埔生產基地擁有高水準品質管制體系，持有香港中成藥GMP（生產質量管制規範）認證，更擁有國際標準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HACCP（危害分析中藥管制點）認證，不遺餘力地為消費者提供值得信賴的高品質的放心產品及服務。

本年內，本集團成功進行鹿茸膠原膠囊新產品的試生產及香港上市推廣工作。為了落實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的專業定位，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動適應海外市場需要的多區域註冊工作，本集團於2017年完成了極細珍珠粉澳門及新加坡的註冊工作，並於澳洲、澳門及波蘭進行系列產品註冊提交。在大力研究和推廣新產品的同時，本集團也繼續加強開展基礎科研工作，一直與海內外著名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針對安宮牛黃丸、靈芝孢子粉膠囊等公司重點品種啟動安全性、作用機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在提升公司重點品種的海外認知與認可度、降低潛在的市場風險等方面，提供了技術保障和理論支援。同時也通過科研採納學術前沿成果及行業先進經驗，為本集團產品成功進入歐美等市場開拓新的管道。

品牌宣傳與推廣

本年，為了著重加強香港市場宣傳力度，本集團首創「禦藥經典 — 中醫藥文物流動博物館」流動宣傳車，以鮮豔奪目的剪紙車身，配合北京同仁堂的歷史文物，遊走港九新界，更於不定期的日子裡舉辦義診活動，走入各區為長者及有需要的人士進行義診，惠澤社群，並繼續肩負弘揚中醫藥文化的使命。除此以外，我們還通過中環旗艦店外的3D 電車站、叮叮車、流動宣傳車及機場巴士分季度展示與中醫藥相關的不同主題，展現中醫藥和同仁堂的文化蘊味。為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合辦了第一屆國際中醫藥文化節，通過不同形式的活動，以藝術的手法詮釋中醫藥與文化，活動更是延伸至美、加、澳等地做巡迴路演，旨在推動中醫藥文化至國際，以新元素和新鮮感吸引世界各地民眾的眼球，帶領更多的民眾與神秘的中醫藥做近距離接觸。我們通過冠名贊助《復興新生系列・世說本草》欄目，以生動有趣的方式為觀眾講解中醫藥，揭開中醫藥的博大精深及奧秘。本年恰逢「首都國企開放日」及慶祝香港回歸20 周年，本集團率先實現京港兩地聯動向市民開放。我們於大埔工業村的生產基地及香港旗艦店舉行開放日，讓市民大眾深入瞭解中醫藥的發展歷程、參觀古代製藥文物及工具、學習傳統中醫炮製過程及養生常識，更邀請香港大學教授於現場進行中風防治的健康講座、安排中醫師現場義診及八段錦等養生項目，讓參與者深入體驗中醫藥的神奇療效。同時我們亦首次參加了於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健康博覽》，以「關注腦血管 — 預防、應急、調養每一步」為題，通過產品介紹、健康講座、義診服務及工作坊活動，向大眾推廣腦血管健康及防治工作。此外，我們還贊助支持「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上海歌舞團《朱鷺》表演籌款活動」，將有關活動籌款所得捐助香港浸會大學資助學生到國外考察、實習和體驗「一帶一路」的外交之旅。每年的10 月29 日是「世界中風關注日」，繼去年成功挑戰千人集體八段錦防中風健康操的健力士世界紀錄後，本集團今年繼續發起及主辦「同仁關愛防中風2017」嘉年華，呼籲大眾關注中風，實踐健康生活習慣。活動當天我們邀請了香港政界人士、知名中西醫學界專家及香港的國際知名藝人，共同推廣防治中風的知識，呼籲大眾關心自己和家人，為全民健康牟福祉，共同實現大健康。

我們本年繼續加強海外品牌宣傳的步伐，今年5 月，我們作為第三屆海上絲綢之路 — 中醫藥國際論壇的協辦單位，積極參與了在迪拜舉行的第三屆海上絲綢之路中醫藥國際論壇，攜26 位來自中國中醫藥界各個領域的專家進行了中醫傳統技藝的展示，並為慕名前來的患者進行義診。5月恰逢「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為配合峰會的召開，北京電視台「天涯共此時」欄目組分別對柬埔寨及汶萊同仁堂進行採訪拍攝，主要對同仁堂品牌在當地的發展歷程進行了報導，記錄同仁堂是如何在海外宣傳中醫藥文化和中華文化，展示同仁堂的醫師如何為當地民眾看病開藥，服務當地民眾，為當地人民送健康。為配合第二屆中國 — 中東歐國家首都市長論壇，借北京同仁堂與黑山中國中醫院合作開設中醫藥發展中心之契機，進一步在中東歐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中醫藥文化，本集團在黑山、塞爾維亞、捷克及波蘭當地進行大規模的中醫義診活動，為當地民眾提供正宗的中醫藥服務。此等規模及專業的中醫義診活動在黑山當地尚屬首次，受到當地民眾的熱烈歡迎，本集團將中東歐地區作為發展重點，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依託黑山中國中醫院舉辦中醫藥系列活動，旨在更好展示中醫藥文化、推廣中醫藥健康生活方式和養生理念。10月，時值迪拜店慶6 周年之際，本

集團於「中醫藥瑰寶國際宣展2017走進迪拜暨中醫藥學術經驗傳承發展大會」上攜來自國內的中醫名家於迪拜舉辦義診活動，進一步提升了同仁堂在當地的影響力。

本年，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深根細作也獲得了高度肯定。在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十七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中，經專業及極具公信力的評審團、《資本雜誌》編委會及公眾嚴格評審後，本集團從數百家知名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中醫藥集團」獎項。本集團榮獲此獎項表明社會各界和專業機構對我們在中醫藥行業的行業領先地位的首肯和認可。此外，本集團還榮獲香港中藥業協會「中國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這殊榮對本集團極具意義，肯定了北京同仁堂這個中國著名金字招牌在業界擔任了重要角色，推進海內外中醫藥的發展。

業務展望

經過幾千年的積累沉澱，中醫藥凝聚了中華民族深邃的哲學智慧，醞釀發酵出傳承古今的健康養生理念。在全民同享健康，世界共逐健康的大趨勢下，中醫藥發展與全人類的健康福祉緊緊相連。

隨著「一帶一路」的倡議在全球落地開花，傳統的中醫藥也迎來了繁榮發展的新機遇，在推動共建共用的背景下，中醫藥肩負著東西方中醫藥文化傳承和交融的重要使命，正沿著「一帶一路」播撒健康的種子。本集團作為同仁堂的海外發展平台，立足香港，佈局全球，承載著將中醫藥文化於海外發揚光大的使命，傳承著前人的製藥方法與工匠精神，不斷深化中醫藥現代化及擴大中醫藥服務領域，採用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傳播模式，加快推進中醫藥的國際化進程。

未來的世界形勢機遇與挑戰並存，中醫藥的海外傳播也是任重而道遠。同仁堂作為中國中藥行業百年老字號，其名聲享譽海內外，正是同仁堂人世世代代的精神傳承，將「同仁堂」打造成為享譽中外的金字招牌。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格局，本集團始終以踏實勤懇的工匠精神，堅持繼承與創新的辯證統一、繼續致力拓展新產品線、加速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註冊和準入步伐、積極推進海外零售終端建設、使中醫藥文化在全球薪火相傳，歷久彌新，生生不息。

人力資源管理

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深。正是同仁堂人世世代代的薪火傳承，推動北京同仁堂傾心打造的誠信「中國藥」，走遍世界，普惠全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09名僱員（2016年：705名僱員）。

本年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175.8百萬港元（2016年：155.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幅13.0%，主要是由於本年業務持續擴張，不斷增聘前線銷售人員、中醫師、理療師及行政管理人員等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本集團的收入達到1,266.0百萬港元（2016年：1,08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6.8%。增長主要是由於自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現有銷售網絡銷售收入增加及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達916.4百萬港元（2016年：795.1百萬港元），增幅為15.3%。毛利率由去年73.3%下降至72.4%，其下跌是由於產品組合有輕微改變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達193.5百萬港元（2016年：161.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9.5%。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年零售終端增加，致使租金及銷售人員人工成本上升，及(ii)本年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多，令廣告及宣傳費用上升。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14.9%稍上升至本年的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7.3百萬港元（2016年：109.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6.1%。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子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令人工成本、租金、固定資產折舊及相關的行政費用相應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保持在10.1%。

淨財務收益

本集團之淨財務收益增加5.4百萬港元至13.3百萬港元（2016年：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存款比去年增加令財務收益增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14.2%至105.5百萬港元（2016年：92.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應課稅收入增加。由於應課稅利潤貢獻比例的變化，本年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從去年的16.9%略增加至17.5%。

年度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增加14.9%至505.5百萬港元（2016年：439.9百萬港元），純利率為39.9%（2016年：4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490.0百萬港元（2016年：42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6%。本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9港仙（2016年：50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9港仙（2016年：16港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擴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累積達1,897.8百萬港元（2016年：1,583.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加坡元，並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權益總額、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7,781**	1,583,601
營運資金[(1)]	**2,207,433**	1,833,755
權益總額	**2,608,177**	2,227,237
流動比率[(2)]	**16.0**	15.9
負債比率[(3)]	**0.02%**	0.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9,144**	467,721

(1) 即流動資產淨值
(2)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即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資本開支

本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4.3百萬港元（2016年：38.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設立新的零售終端及購買一所物業作零售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為12.3百萬港元（2016年：11.6百萬港元）作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銀行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按年計息並於2020年全額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年，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年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投資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競爭業務權益

為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6年：16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付予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以上末期股息（倘獲批准）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趙中振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其薪酬、聘用條款與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操作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相若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一直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了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 3月 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 刊登。